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 暨代操作維護

## 招標文件(第一冊)

### 投標須知及附件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編制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編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  
暨代操作維護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樣稿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編制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編

投標須知

樣稿

# 投標須知

111年2月24日經水工字第11105056910號函修訂(依據工程會110.07.30版)  
112年7月17日經水工字第11205172460號函修訂(依據工程會112.06.30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20,985,000,000元**
  - **興建部分：9,500,000,000元**
  - **操作維護部分：11,490,000,000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28,650,000,000元**
- 八、上級機關名稱：
  - (1)經濟部。
  - (2)經濟部水利署。
  - (3)其他：\_\_\_\_\_。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

第\_\_\_款規定。

- (3-2)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為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即出廠證明書及進口報單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 其他：\_\_\_\_\_。

(4-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

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sup>(註2)</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sup>(註2)</sup>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sup>(註2及3)</sup>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 <sup>(註4)</sup>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招標公告。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詳附件1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

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_\_\_\_\_ % (不逾押標金金額之10%)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5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全球化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82點第4款之情事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30%。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公開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pabm.cpami.gov.tw/>營造業務/營造業評鑑及複評結果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82點第4款之情事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詳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確定未得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39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_\_\_\_\_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1)興建履約保證金為契約興建部分價金之10%。

(2)代操作維護履約保證金為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價金之10%。

(3)代操作維護後續擴充(10年)履約保證金為契約代操作維護後續擴充部分價金之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5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全球化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82點第4款之情事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公開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pabm.cpami.gov.tw/>營造業務/營造業評鑑及複評結果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82點第4款之情事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至契約規定可退還之日止。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18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興建履約保證金於決標日起30日內繳交。

■代操作維護（15年）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驗收合格日起30日內繳交。

■代操作維護後續擴充（10年）履約保證金於後續擴充起始日起30日內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海水淡化廠興建部分結算金額之3%，須以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或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

■海水淡化廠移交前30日內繳納「設備功能正常保證金」新臺幣4,000萬元整

~~一 定 金 額 ； \_\_\_\_\_ 元~~

~~結 算 金 額 一 定 比 率 ； \_\_\_\_\_ %~~

~~保固保證金金額未勾選填寫者，則為結算金額（含保固及不保固部分）的百分之一，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至契約規定可退還之日止。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水利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

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5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全球化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82點第4款之情事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30%。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公開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pabm.cpami.gov.tw/>營造業務/營造業評鑑及複評結果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82點第4款之情事者，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詳契約附錄3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詳契約附錄3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詳契約附錄3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
- 五十二之一、本工程如需繳納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其規定詳施工補充說明說附件3-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驗收及養護規定。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八之一、採購決標原則補充說明：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一)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80%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80%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政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之80%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2.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款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範本」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五十九、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一、代操作維護擴充期間為10年，預算為新臺幣7,660,000,000元。

二、15年代操作維護期間有超過10個年度之營運績效評鑑合格時，廠商得辦理後續擴充10年之代操作維護工作；評鑑方式及項目詳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六章。若廠商未滿足前點以致無法辦理後續擴充10年之代操作維護，則須依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七章辦理移交作業。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一)、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四)、特定資格證明文件。(無規定特定資格者，免附)

(五)、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非經允許共同投標者，免附)

國際性招標國外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共同投標者，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5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詳附件1投標須知補充規定辦理。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機關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詳附件1投標須知補充規定辦理。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工程品質及進度管理、代操作維護品質及管理。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詳如招標文件。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 \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代操作維護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本投標須知。(若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應含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含附錄)。
- (6) 招標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附件、施工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
- 切結書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投標切結書。
-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表、B 事後

公開表)。

■(10)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標封(標封、證件封、□規格封、標單封)

■空白標單(若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者，用併辦土石標售工程標單及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標單)

■空白總表及詳細價目表(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含資源統計表~~)

□單價分析表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授權書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工程圖說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共同投標協議書

■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其他規定文件：評選須知、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機關需求書、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履約補充說明書、施工補充說明書。

七十八、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本點下述各款規定，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裝入標封中密封，否則列為不合格標；屬不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未分別密封或一併裝入標封者，不判為不合格標。

本標案如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證件封：填妥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連同下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第(2)、(4)、(5)、(6)及(7)項共同投標各成員均應裝入。

■(1)營造業登記證書、~~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或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機械安裝業或機械製造業之公司或商業設立證明~~

■(2)信用證明文件(土石標售廠商免附)

■(3)押標金

■(4)納稅證明文件

■(5)投標切結書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7)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 (8)共同投標協議書（非經允許共同投標或單獨投標者，免附）
  - (9)電子領標憑據資料(未附者，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 (10)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 (11)授權書
  - (12)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13)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 (14)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 ☐(15)切結書1
  - ☐(16)切結書2
  - ☐(17)切結書3
  - ☐(18)切結書4
  - (19)其他：設計及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財力證明文件、押標金票據或金融機構連帶保證書等、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無者免附)、技師切結書、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及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得當場提出，未附或未當場提出者仍為有效標。

~~(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

~~(三) 標單封：~~

~~☐(1)標單~~

~~☐(2)總表~~

~~☐(3)詳細價目表~~

~~☐(4)資源統計表(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者，免附資源統計表)~~

~~☐(5)其他：~~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水利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2)鍵入列印併水利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

~~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標封：~~標單封、證件封及規格封(無規定者免附)~~ **投標所需檢附文件**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代表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廠商為之。

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1)辦理。~~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未填寫者，詳招標公告)，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或網站，逾時以不合格廠商論處：(未填寫者，詳招標公告)

凡經寄出之標封，除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郵遞之廠商，得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當次招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當場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未提出者，依本須知第82點第6款之14，屬於所投之標件不合格。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 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除因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二) 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應在招

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三) 請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並攜帶授權書，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四)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之成員或分包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103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五) 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 (六) 開標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6目後段及11目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1.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2.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
  3. 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78點規定辦理者。
  4.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5.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6.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或繳納文件係虛偽不實者。
  7. 未附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
  8. 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9.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
  10.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
  11.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
  12.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13.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14.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當次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15.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

~~(七)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八) 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九) 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30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決標得標」之次日起10日(巨額工程14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水利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58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各項及人力項目之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十二) 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水利署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並函文通知廠商，如為署發包工程以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十三)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

購為限。其他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計算，且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

(十四)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十五)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十六)本工程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開標，不受採購法第48條第1項3家廠商之限制。

八十三、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403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台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

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五、本標案如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且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樣稿

~~切結書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  
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  
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切結書2 (投標時檢附)~~

~~本人受聘於(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切結書3 (開工前檢附)~~

~~本人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切結書4 (開工前檢附)~~

~~本人受聘於(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 ~~附件 1~~

### ~~電子投標作業說明~~

- ~~一、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得以電子化方式投標，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本作業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投標廠商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電子投標作業時，應先向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IC 卡（現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填寫申請書並提出下列文件以憑核發投標憑證：~~
  - ~~（一）投標廠商為自然人者，請申請自然人憑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ica.nat.gov.tw>）。~~
  - ~~（二）投標廠商為公司行號者，請申請工商憑證。（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caca.nat.gov.tw>）。~~
- ~~三、投標廠商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經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ec.gov.tw/>）以電子化方式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並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投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投標）。~~
- ~~四、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其軟硬體配備等需符合「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基本要求。~~
- ~~五、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以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為限。~~
- ~~六、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得以原招標文件之格式、doc 檔、xls 檔、pdf 檔、jpg 檔、tif 檔等格式檔案處理，本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另行規定。投標文件格式以 A 4 尺寸為原則。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掃描檔模式可為彩色或黑白色，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視。~~
- ~~七、投標廠商電子投標得免附領標電子憑據（.tkn）及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八、投標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抄襲、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電子投標文件製作採數位簽章方式。~~

~~十、電子投標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十一、投標廠商申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得檢具財力證明或現金（轉帳）向銀行申請「押標金證書」，並將銀行核發之「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合併投標文件以電子方式上傳。（其作業程序詳本系統之廠商端，網址 <http://web.pec.gov.tw/>）。~~

~~十二、本採購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以「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之廠商於接獲本機關製作之「電子通知書」後，可逕向銀行確認押標金之發還或不發還訊息。~~

~~取消採購者，由本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招標文件費退費事宜。~~

~~十三、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十四、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依本投標文件之規定辦理，並依本系統依序裝入下列資料夾：~~

~~1.資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電子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2.規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附）~~

~~3.價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標單及詳細價目表  
(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應含資源統計表)~~

~~十五、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完成傳輸至本系統；經本系統驗證無誤後，予以編號、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並製作投標文件電子憑據予投標廠商。其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者，亦同。~~

~~十六、本採購案機關不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僅辦理人工開標與決標。機關與投標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十七、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標後依本採購案工程投標須知，第30點、第67點及第82點第10款之規定辦理繳納履約保證金、正本查驗、簽訂契約等事宜。~~

~~十八、廠商對本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詢問：0800-080-512。~~

## ~~附件 2~~

###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 ~~一、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以及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需將決標單價電子檔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標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使用。~~
- ~~二、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之軟體作業，配合上述作業，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使用前並應確實檢查軟、硬體配備及電子檔是否含電腦病毒，以免病毒侵害。~~
- ~~三、投標廠商取得本工程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如發現檔案內容有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應於截標期限前重新下載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已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之電子檔。~~
- ~~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 ~~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 PCCES 格式或 EXCEL 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 ~~（二）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 ~~六、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 A4 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總標價」欄內。~~

~~七、列印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不得逕作修改，如需更改時請進入電子檔系統操作完成後，再列印彙整成冊。~~

~~八、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標（尤以EXCEL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

樣稿

#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樣稿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一、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一)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1)基本資格要求：

(1-1)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組合，須具有 A、B 及 C 項資格，其餘資格得為分包商具有：

- A、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 B、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
- C、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 D、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 E、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擇一）
- F、海事工程業（E4）

☑(2)資格證明文件之要求：

(2-1)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C、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 D、承攬工程手冊。

(2-2)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

-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 C、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 D、承攬工程手冊。

(2-3)甲級電器承裝業（E601010）：

-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 B、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C、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2-4)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

-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水利或環境工程科。
- C、技師公會會員證。

D、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2-5)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B、自來水承裝業登記證。

C、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2-6)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

A、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B、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C、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證（須在有效期限內）。

(2-7)海事工程業（E4）：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3)其他證明文件：

(3-1)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A、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B、屬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C、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2)廠商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出具信用資料查覆單者，應有查覆日期，且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如為網路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二)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實績或經驗者，其情形：

(1-1)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

A、**設計實績或經驗**（(a)、(b)擇一；(c)及(d)皆須具備。實績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具備）

(a)**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擇一）：

◎ 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3,000$  CMD。

- ◎ 再生水處理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8,000$  CMD。
  - (b) **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  
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100,000$  CMD。
  - (c) 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  
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 $\geq 1,000$  mm，且設計長度 $\geq 2,000$  m。
  - (d) 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  
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設計者。
- B、施工實績或經驗**（(a)、(b)擇一，若採(a)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如採(b)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具備；(c)及(d)皆須具備，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具備）
- (a) **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擇一）：
    - ◎ 海水淡化廠工程，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3,000$  CMD。
    - ◎ 再生水處理工程，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8,000$  CMD。
  - (b) **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  
海水淡化廠工程，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100,000$  CMD。
  - (c) 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  
單次契約完成管徑（OD） $\geq 1,000$  mm，且完成長度 $\geq 2,000$  m。
  - (d) 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完成：  
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施工者。
- C、操作實績或經驗**（(a)、(b)擇一，須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
- (a) **國內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擇一）：
    - ◎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3,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 ◎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8,000$  CMD 之再生水工程，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 (b) **國外實績**於本工程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曾負責操作：  
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 $\geq 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

水量 $\geq$ 100,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有1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

☑(2)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

(A、B 擇一，須由單獨投標廠商具備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

A、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B、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a)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3)證明文件之要求與查驗：

(3-1)廠商必須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及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施工及操作維護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如下：

A、實績證明文件：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勞務驗收證明或結算書等），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B、若廠商係以他案分包商資格所具有之設計、施工或操作實績或經驗參與投標，則須檢具他案之分包契約。

C、採計共同投標之實績者，應提供共同投標證明文件。

D、分包商得參與1個以上之投標團隊，惟均須檢附相關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分包商於決標後不得任意更換，若須更換則應為具有同等(或以上)資格之廠商，報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3-3)廠商必須檢具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年度之財務報告（除註明合計者外，其餘均個別審查）及其所附報表。

(3-4)廠商檢具之證明文件若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出具者，其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若為外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另須檢附經中華民國公證單位公證之中譯本，未經公證者，不予接受該項實績。

(3-5)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僅限參與單一投標團隊，多方參與者不

予接受，且該項投標視為無效標。

二、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一)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二)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廠商須於決標後180日內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分公司設立登記證及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如逾期未取得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外國廠商納稅證明：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廠商所在當地國納稅證明，相當於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二)所述。

(四)外國廠商信用證明：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廠商所在當地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當於本補充規定第六十四點(三)所述。

標 案 稿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樣稿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程採購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54120 號函頒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070770 號函修訂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389840 號函修訂

110 年 01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013280 號函修訂

110 年 06 月 03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166320 號函修訂

110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1005353230 號函修訂

111 年 03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1105105990 號函修訂

111 年 05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1105223580 號函修訂

112 年 10 月 16 日經水工字第 11205277250 號函修訂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1205280940 號函修訂

一、工程採購標的名稱：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二、決標原則： 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法細則第 64 條之 2)； 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請自行勾選)

三、制定目的

**最有利標**：本須知係為評選【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最有利標，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進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職安及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品質管制能力~~~~或價格~~等項目之綜合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出最有利標廠商而制定。

四、辦理依據

**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6 作業程序說明第二條與第三條等規定訂定之。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案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工程範圍、機關需求書(非統包者免提送)及下列規定研擬與撰寫，並列為本契約文件之一。服務建議書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依**經濟部水利署**~~本署~~投標須知第七十八點(二)規定裝入規格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 1、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
- 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允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分署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3、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以涵蓋表 1 所列「評選項目」及「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第 8 項簡報及答詢除外，如為統包方式辦理者，另將設計能力納入評選項目)為原則，並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另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
- 4、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廠商獲獎情形」及「經驗與實績」、~~專案經理負責人~~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廠長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學經歷影本、價格組成(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或廠商設計能力(無此項目免提送)等相關資料影本。
- 5、度量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表 1：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內容及章節撰寫重點一覽表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內容
1	設計能力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1)設計團隊及組織	以組織完整、人力配置充實、設計負責人及工作者學經歷與專長符合本案需求，且具有相當工程規劃及設計經驗為評審標準。	
	(2)設計構想及方案	以對機關需求及設計條件瞭解程度，包含現地調查構想、主要工項設計構想、設計品質、安全衛生規劃(含設計階段工址環境現況及工程功能需求潛在危害辨識與對策概要)及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3)相關設計實績	投標廠商 10 年內曾完成之相關設計實績	
2	履約能力	(1) 施工計畫(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關鍵課題 (3) 因應對策 (4) 提升施工效率策略	關鍵課題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排水管線工程施作規劃(道路空間考量、工法選擇、替代道路規劃)</li> <li>● 海事工程施工及營運(含防颱規劃設計、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規劃等)</li> <li>● 廠區美學概念(地景融合)</li> <li>● 海淡廠排放水減量或資源化再利用(提出相關構想或方案)</li> <li>● 綠能使用規劃</li> <li>● 其他創意發想</li> </ul> 提升施工效率策略可撰寫內容為施工中提升施工效率措施(如便捷性模板...等等)或替代工法、降低施作人力需求證明或人力充足證明等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3	經驗與	(1) 廠商施工及操作維護經驗與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標廠商曾完成之相關施工及操作維護實績</li> <li>● 投標廠商設計負責人、施</li> </ul>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實績	(2) 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廠長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工總負責人、廠長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工作經驗	
4	廠商獲獎情形	獲獎情形 (國內外獎項為近5年)	投標廠商獲得獎項說明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5	代操作維護	(1) 營運管理策略	含設備自動化規劃、營運團隊組織、災害防治措施、節能減碳規劃(含產水能耗降低策略)、全廠營運工作規劃、設備及海域管線等之巡檢頻率及主要設備(如泵浦等)之更換頻率說明盤點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2) 操作維護計畫	含海淡廠設備保養規劃及代操作年期屆滿後之設備移交規劃(須包含海事取排水設施巡檢頻率、主要設施更換頻率、代操作維護需要人力等,以及可能須更換設備之說明)	檢附內容相應佐證資料。
6	減碳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	投標廠商設計、施工及營運中減碳措施	左列有關廠商設計、施工及營運中減碳相關措施(例如自動化生產、預鑄工法、碳管理人員、節能標章機具或施工運距縮減...等)。	如有可減碳之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價格合理性	含工程價格及代操作維護價格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左欄有關價格組成之分析	<del>標單</del> 總表、詳細價目表須列印後置於服務建議書附件。
8	簡報與答詢	(1) 對標的之瞭解 (2) 對問題之認知 (3) 答詢內容妥適性	本項服務建議書免撰寫	

	(4) 簡報製作及建議事項等	
--	----------------	--

#### 六、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最有利標**：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各乙式【25】份(包含簡報紙本資料 25 份及簡報電子檔隨身碟 1 份)，未提供簡報電子檔者，評選時僅得以口頭報告，現場不得再提供任何資料；投標廠商可自行準備簡報設備)(~~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 份~~)，其格式、裝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服務建議書原則以中文為主（如確有必要以外國文字表示，應附中譯文），並以橫書直式編排，字體最小為 12，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得超過【150】頁(~~由招標機關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15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圖表、隔頁紙及附件)，得採雙面印刷（2 頁計算）；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
- (2)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若有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頁數不限，得採雙面印刷；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 (3)服務建議書或簡報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本分署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4)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2.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選之分數(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供評審委員參閱)：

- (1)服務建議書（不包含附件）總頁數超過限制者，~~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
- (2)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或簡報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各再扣減【1】分~~由工作小組載明於評分表，~~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份數不足部份，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 七、審查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最有利標**：本案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請自行填寫人數)，分別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或相關單位代表聘兼或派兼之，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作業。
- 2.本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其任務如下：
  - (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2)辦理廠商服務建議書評選。
  - (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選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3.在 2.中之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4.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
- 5.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評選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開本委員會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每次開會應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會議。
- 6.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7.本委員會成立時，機關一併成立工作小組，除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之外，~~於資格標開標後，由工作小組查詢列印投標廠商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會議評定序位或評分之參考冊。

#### 八、委員審查/評選方式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評選，審查/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不同委員之審查/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

#### 九、保密

- (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協助審查/評選人員(含工作小組、機關辦理審查/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及受邀請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審查/評選後亦同。
- (二)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審查/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十、委員辭職或解聘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不得辦理評選(審查)：

- 1.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 2.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公司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4.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本委員會之協助評選(審查)人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審查)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本分署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

### 最有利標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後即請出席廠商抽籤方式決定簡報答詢次序(資格標開標時未到場者由招標機關代為抽籤)，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分署另行通知。

#### 1.廠商資料審查階段：

- (1)機關原則上於召開評選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工程服務建議書送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選擇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
- (2)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服務建議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評分/序位參考(選擇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者則以密件並採分繕函送)。
- (3)所查詢資料依表一「廠商獲獎情形」加分標準表核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核算結果填入表二「廠商獲獎情形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會議前提供給評選委員。

#### 2.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

- (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審查評分，就招標文件審查項目、標準、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本案評選方式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如價格不納入評選請自行修正)。

(2)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並由委員就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等相關文件其他項目進行評分。
- (b)簡報人員需為本案投標~~團隊廠商公司負責人~~、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且分包商人員不得為簡報人，所有入場簡報相關成員皆應為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人員（請於簡報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且不得超過 8 人（含翻譯及設備操作人員）。
- (c)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含動畫撥放及翻譯時間），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分署工作人員於第 20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二響提示~~，第 25 分鐘按鈴長響結束簡報；~~【本案參採勞務委辦案方式，俟全部廠商簡報完成後，再逐一進場統問統答】~~，準備時間 5 分鐘（含翻譯及閱題時間），答覆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本分署工作人員於第 15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長響結束答覆。
- (d)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e)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3.評選結果

- (1)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選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 (2)各受評廠商之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3)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a.維持原評選結果。
  - b.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c.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d.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5)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

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6)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7)評選結果應簽報本分署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8)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將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9)評選完成後，主辦單位應將服務建議書~~(請勿污損或標記)~~收回。
  - (10)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 4.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5.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6.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7.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如最有利標**表三**)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各項評分到小數點 1 位數精度)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8.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9.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法)。
  - 10.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依得分加總高低給予 1、2、3、4 等之序位，序位自 1 開始，序位最大為 4，得分加總相同者為同一序位，次低分者序位為不連續)。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請自行填入分數，未填列者為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請自行填入分數，未填列者為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11.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得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請自行填入分數，未填列者為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 12.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由投標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經機關通知廠商仍未在場者則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13.經評選委員會討論及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廠商時，評選委員會得決定逕予廢標，本分署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 14.本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十二、審查/評選項目及標準

### 最有利標：

1.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1.設計能力(統包工程適用)	(1)設計團隊及組織	10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2.履約能力	(1)施工計畫(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25
	(2)關鍵課題	
	(3)因應對策	
	(4)提升施工效率策略	
3.經驗與實績	(1)廠商施工及操作維護經驗與實績	10
	(2)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廠長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4.廠商獲獎情形	獲獎情形	5
5.代操作維護	(1)營運管理策略	15
	(2)操作維護計畫	
6.減碳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	投標廠商設計、施工及營運中減碳措施	5
7.價格合理性	含工程價格及代操作維護價格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20
8.簡報與答詢	簡報及答詢(簡報內容及應答之完整性，未參加者，本項目為零分)	10
合計		100

2.本案有關評選項目「廠商獲獎情形」，係依據相關公部門之網站查詢資料或投標廠商檢附佐證資料(如表一)，由工作小組提出該審查項目各項加總計分，以供委員給予評分之參考。

3.倘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除本評選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已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者外，仍得參加評選，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評選委員依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最有利標表一)「廠商獲獎情形」加分標準表

項目		加分標準			備註
獲獎情形	公共工程金質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或入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WA 為國際水務協會 (GWI)所頒發之獎項</li> <li>● IDAA 為國際淡化協會 (IDA)所頒發之獎項</li> <li>● 獲獎情形按次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工程金安獎、經濟部優良工程獎、GWA 及 IDAA 各別計算計分(同一工程重複獲得前項獎項,分數擇最高分之項目計分或分數相加,以不重覆計分為原則),本項最多加 5 分。</li> </ul>
		加 2 分	加 1 分	加 0.5 分	
	優良工程金安獎	加 2 分	加 1.5 分	加 0.5 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 0.5 分			
	GWA	加 2 分			
	IDAA	加 2 分			

【註1】各增減項目所稱獲獎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前 5 年之資料為準。

【註2】「廠商獲獎情形」加分項目查詢方式：

(1)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履歷表查詢。

查詢網址：<https://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2)優良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

查詢網址：<http://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51/>

(3)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與服務/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查詢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Award/Award.aspx?menu\\_id=17274&award\\_id=25](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Award/Award.aspx?menu_id=17274&award_id=25)

(4)國際水務協會 GWA 獲獎情形：至「Global Water Awards」網站查詢，僅有「年度最佳海淡廠商 (Desalination Company of the Year)」及「年度最佳海淡廠 (Desalination Plant of the Year)」之得獎者 (Winner)，始納入加分計算。

查詢網址：<https://globalwaterawards.com/2023-table/>

(5)國際淡化協會 IDAA 獲獎情形：至國際淡化協會網站查詢。

查詢網址：

<https://idadesal.org/international-desalination-association-presents-awards-at-2022-world-congress-charting-resilient-water-solutions-in-sydney-australia/>

【註3】允許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各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例計算。

(最有利標表二) 廠商獲獎情形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加分計算(範例)

審查項目			廠商獲獎情形(配分 5 分)					實際 加分
			公共工程 金質獎	優良工程 金安獎	經濟部公 共工程優 質獎	GWA	IDAA	
依加分標準核給			小計					
廠 商 名 稱	1	A 廠商	—	1.5	0.5	—	—	2.0
	2	JV	B 廠商	1.6	—	—	—	2.3
			C 廠商	—	0.7	—	—	
	3	JV	D 廠商	0.4	—	—	—	1.6
			E 廠商	—	—	—	—	
			F 廠商	—	—	—	1.2	

工作小組簽名：\_\_\_\_\_

**計分範例：**

**【單獨投標】A 廠商(契約金額占比 100%)**

獲獎情形：

- 獲得金安獎優等 1 次，該項得分為  $1.5 \times 100\% = 1.5$  分。
- 獲得水利署優良工程獎 1 次，該項得分為  $0.5 \times 100\% = 0.5$  分。

A 廠商實際加分為  $1.5 + 0.5 = 2.0$  分。

**【共同投標 JV】B 廠商(契約金額占比 80%)、C 廠商(契約金額占比 20%)**

B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金質獎特優 1 次，該項得分為  $2.0 \times 80\% = 1.6$  分。

C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金安獎特優 1 次、優等 1 次，該項得分為  $2.0 \times 20\% + 1.5 \times 20\% = 0.7$  分。

B+C 廠商實際加分為  $1.6 + 0.7 = 2.3$  分。

**【共同投標 JV】D 廠商(契約金額占比 40%)、E 廠商(契約金額占比 30%)、F 廠商(契約金額占比 30%)**

D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金質獎佳作 2 次，該項得分為  $0.5 \times 40\% \times 2 = 0.4$  分。

E 廠商獲獎情形：

- 無獲獎情形。

F 廠商獲獎情形：

- 獲得 GWA 年度最佳海淡廠商 2 次，該項得分為  $2.0 \times 30\% \times 2 = 1.2$  分。

D+E+F 廠商實際加分為  $0.4 + 1.2 = 1.6$  分。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最有利標

- 1.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並作為後續提送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及分項計畫之審查依據，其規模、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工作項目內容等，應不低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
- 2.服務建議書中所檢附之~~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師）~~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及廠長，原則不得任意更換，廠商於開工後人員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應不低於服務建議書所檢附之上述人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且須提前於更換前 1 個月報經機關核准後方能更換。
- 3.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4.未入選之投標資料除機關保留 2 份存檔外，由未入選廠商於決標公告後 7 日內攜帶授權書領回。逾期未領回，由機關依廢棄物清理，廠商不得異議。
- 5.凡接受聘請為評選委員或本案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列席專家學者，不得為參加應徵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應徵。
- 6.本採購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對參加應徵廠商不付任何補償。
- 7.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機關無涉。
- 8.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及廠長，~~投標廠商公司負責人或工程委託專案經理負責人、~~~~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該分項不計分；~~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9.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投標截止後開標前由機關自網路下載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機關依下載資料進行評選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 10.廠商於決標前不得與委員就本採購有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或施壓之情

形。廠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

11. 廠商報價如超過本分署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得為評選之對象。
12.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及其子法、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有利標表三)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A	B	C	D	E
1.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10					
2.履約能力	(1) 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2) 關鍵課題、(3) 因應對策、(4)提升施工效率策略	25					
3.經驗與實績	(1) 廠商施工及操作維護經驗與實績、(2) 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廠長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10					
4.廠商獲獎情形		5					
5.代操作維護	(1) 營運管理策略、(2) 操作維護計畫	15					
6.減碳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	投標廠商設計、施工及營運中減碳措施	5					
7.價格合理性	(含工程價格及代操作維護價格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20					
8.簡報與答詢		10					
	<del>服務建議書總頁數或份數不足(含附件)不符規定扣減總分</del>	-					
得分加總		100					
序位							

備註：~~1.有【】內代表評選項目有含設計能力者(統包工程適用)；有〈〉內代表不適用工程減碳策略之開口契約工程~~  
~~2.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評分可至小數點下一位，修改無效。~~

評選委員簽名：



(最有利標表四)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A		B		C		D		E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廠商標價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_____。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_____。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_____。 4. 經主席詢問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與結果有無特別意見：_____。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投標須知附件

標稿

(標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工程名稱：**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截止投標時間：113年 月 日 9時 30分

開標時間：113年 月 日 10時 00分

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共同投標：(投標廠商以 4 家為上限)

代表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第二成員：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第三成員：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第四成員：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填寫者為無效標)

71544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總收發室 收

(工程投標專用信箱)

第 箱  
共 箱

掛號

(郵戳請蓋明)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證件封、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及簡報資料各 25 份及簡報電子檔**】及~~標單封(含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等，一併裝入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倘單一容器或紙箱無法容納時，得採多容器或紙箱)，再將本標封黏貼其上並密封之。
- 二、本標封應以郵寄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分署。
- 三、本標封封面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並註明箱號及總箱數。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玉井郵政 6 號信箱或電話 06-5751514、傳真 06-5754771。

<del>編 號</del>	
----------------	--

~~代表廠商：~~

~~廠商地址：~~

~~負責人姓名：~~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注意事項：本標單封應密封。(請投標廠商自備牛皮紙袋)~~

~~工程名稱：~~

<del>標 單 封</del>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代號	簡報順序 <small>(審查合格後抽籤)</small>
------	----------------------------------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壹、投標文件												
項次	項	目	符合規定									
			是	否	備註							
1	標	封										
貳、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開標時相關 證件審查	決標後 正本查驗	備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代表廠商名稱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地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共同投標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地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共同投標第三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地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共同投標第四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地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1.1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公司登記 或商業證 明文件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商名稱：			
		綜合營造 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同業公會 會員證(須 在有效期 限內)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專 業 營 造 業	公司登記 或商業證 明文件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商名稱：			
		專業營造 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同業公會 會員證(須 在有效期 限內)			符	不符	符	不符				
1.3	甲 級 電 器 承 裝 業	公司登記 或商業證 明文件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商名稱：			
		電器承裝 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1.4	工 程 技 術 顧 問 業	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商名稱：			
		同業公會 或地方同 業公會之 會員證(須 在有效期 限內)			符	不符	符	不符				
1.5	海 事 工 程 業	公司登記 或商業證 明文件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廠商名稱：			
2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設計及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A、設計實績或經驗 ((a)、(b)擇一，(c)、(d)皆須具備，實績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成員或分包商具備) (a)國內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 (擇一) ◎ 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3,000 CMD。 ◎ 再生水處理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8,000 CMD。 (b)國外實績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設計產水量≥100,000 CMD。					符	不符	符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有檢附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無檢附實績，但分包廠商具實績資格證明文件。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p>(c)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設計，其單次契約設計管徑（外徑）≥1,000 mm，且設計長度≥2,000 m。</p> <p>(d)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設計者。</p> <p>B、<b>施工實績或經驗</b> ((a)、(b)擇一，若為(a)應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具備，(b)則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成員或分包商具備；(c)、(d)皆須具備，得由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成員或分包商具備)</p> <p>(a)<b>國內實績</b>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擇一）</p> <p>◎ 海水淡化廠工程，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3,000 CMD。</p> <p>◎ 再生水處理工程，其單次契約設計產水量≥8,000 CMD。</p> <p>(b)<b>國外實績</b>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海水淡化廠工程，其單次契約產水量≥30,000 CMD 或累計契約產水量≥100,000 CMD。</p> <p>(c)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管線工程，其單次契約施工管徑（管外徑）≥1,000 mm，且施工長度≥2,000 m。</p> <p>(d)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完成海水管線、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等海事工程施工者。</p> <p>C、<b>操作實績或經驗</b>（須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具備）</p> <p>(a)<b>國內實績</b>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擇一）：</p> <p>◎ 設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有 1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p>◎ 設計平均日處理量≥8,000 CMD 之再生水工程，且有 1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p>(b)<b>國外實績</b>於本計畫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曾負責操作單一廠設計平均日處理量≥30,000 CMD 或累計設計平均日處理量≥100,000 CMD 之海水淡化廠，且有 1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p> <p>（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轉）</p>						
5	財力證明	<p>(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p> <p>(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含財力證明文件及其所附報表)，需經會計師簽證及投標廠商應蓋章。</p> <p>(3)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p> <p>(4)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p>	符	不符	符	不符	<p>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各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權益不低於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p>	
6	押標金票據金額	仟 佰 拾 萬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7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8	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無者免附)		符	不符	符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	
9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10	投標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1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憑證號碼：	符	不符			正本	
12	身分關係表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參與投標，應填寫【A.事前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參、規格文件		<p>1.服務建議書(如不足份數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供審查使用。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p> <p>2.標單(如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p>	符	不符				
審查意見		批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1成員）、\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2成員）、  
\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3成員）、\_\_\_\_（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4成員）同意  
共同投標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機關）之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  
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號：\_\_\_\_\_）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第4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1成員：\_\_\_\_%、第2成員：\_\_\_\_%、第3成員：\_\_\_\_%、第4成員：\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

第4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_\_\_\_\_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_\_\_\_\_ 印

地址：

電話：

第2成員廠商名稱：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印

地址：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印

地址：

電話：

第4成員廠商名稱：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印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 投標合作協議書

茲為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招標採購「**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案號：\_\_\_\_\_）之投標，依投標文件規定由投標廠商及主分包商（設計廠商）共同組成投標團隊。本投標團隊業已詳細研閱投標文件，完全同意並遵守投標文件規定合作參加投標。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共同投標廠商第三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共同投標廠商第四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本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請裝入證件封內，統包廠商  
含共同投標成員均應檢附】

工程名稱：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廠商應依檢附之財力證明文件填報下列各項資料，如決標後經查核有不符之情形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辦理。

1. 權益：新臺幣\_\_\_\_\_元
2. 流動資產：新臺幣\_\_\_\_\_元
3. 流動負債：新臺幣\_\_\_\_\_元
4. 總負債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會計師簽證：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

印 信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招標，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65條或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投標廠商名稱：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押標金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均應填寫。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招標採購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 <li>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 <li>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 <li>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li>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技師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人 受聘於（投標廠商或設計分包商），為承辦經  
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  
暨委託代操作維護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  
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稿

#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  
代操作維護 招標

- 一、謹遵守貴分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所有投標廠商均應填寫。

#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貴分署「**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之投標，已親至工地現場勘查，並瞭解現場及各項狀況，謹切結本廠商參加投標並得標時，保證願與貴分署及其他施作廠商密切配合協調，並對相關規定及工作內容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共同投標者均須填寫。

#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與 貴分署「**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採購案所提服務建議書，同意貴分署對所提統包建議書可予修改並擇優作為充實本案之內涵。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立同意書人：

(廠商)

負責人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投標廠商(含共同投標者)及主分包商均須填寫。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投標,倘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1.政府公債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擔保信用狀4.書面連帶保證5.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存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蓋章)

負 責 人： \_\_\_\_\_ (蓋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領到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項目		數量金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投標廠商名稱：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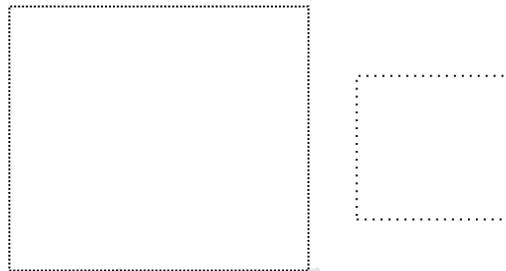
#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押標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註：標單所填報之金額如超過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 標 單

工程名稱：**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負責人姓名：

※（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

總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新 臺 幣	百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興建部分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代操作維護部分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新 臺 幣	百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備註：興建部分及操作維護部分，報價超過下列各項預算者，均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 (一)興建部分預算為新臺幣9,500,000,000元
- (二)15年操作維護部分預算為新臺幣11,490,000,000元

.....

審查人員：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總表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暨代操作維護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將軍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興建部分		
(一)	海水淡化廠工程		
(二)	取排水工程		
(三)	雜項工程		
(四)	其他配合工程		含綠能設施
(五)	職業安全衛生費		
(六)	環境保護措施費		
(七)	品質管制作業費		
(八)	設計服務費		
(九)	廠商管理什費		
(十)	工程保險費		
(十一)	營業稅		
	興建部分計		
二	操作維護部分		以年產水量 3,000 萬立方公尺計
(一)	固定費用		
(二)	變動費用		
	操作維護部分計		
	發包工作費計		

備註：本表應納入服務建議書附件。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詳細價目表**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暨代操作維護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將軍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興建部分					
(一)	海水淡化廠工程					
1	前處理設施工程					
(1)	土建工程	式	1			
(2)	機電工程	式	1			含設備及配管等
2	淡化設施工程					
(1)	土建工程	式	1			含淡化廠房、海淡水清水池等
(2)	機電工程	式	1			含淡化廠房、海淡水清水池之設備及配管等
3	污泥處理設施工程					
(1)	土建工程	式	1			
(2)	機電工程	式	1			
4	其他設施工程	式	1			含管理中心等
(1)	土建工程	式	1			
(2)	機電工程	式	1			
(二)	取排水工程					
1	管線工程	式	1			取排水陸域段約 3,000 m，取水管離岸佈設約 900 m；排水管離岸佈設約 2,000m
2	土建工程	式	1			含取水站及放流池等
3	機電工程	式	1			含取水站及放流池等
(三)	雜項工程					
1	整地工程	式	1			含填土及地改

備註：本表應納入服務建議書附件。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詳細價目表**

第 2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暨代操作維護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南市將軍區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2	其他	式	1			含施工圍籬、告示牌、工地辦公室、考古監看、參訪費、相關典禮費、金質獎/金安獎參獎補助費、施工攝影、動畫製作、全廠監視設備、景觀、消防工程、第一階段試運轉作業費及碳盤查作業費
3	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	式	1			
(四)	其他配合工程	式	1			含綠能設施等
(五)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含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急救設備、工地警衛保全、上下設備等安全防護設備及其他等
(六)	環保措施費	式	1			含車輛清洗、道路灑水及維護、環境保護人員、噪音振動防制、工地清潔、水污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制等
(七)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八)	設計服務費					
1	設計作業費	式	1			
2	補充調查費	式	1			
3	數值模擬	式	1			
4	水工模型試驗	式	1			
(九)	廠商管理什費	式	1			
(十)	工程保險費	式	1			
(十一)	營業稅	式	1			
	興建部分計					

備註：本表應納入服務建議書附件。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詳細價目表

				產水級距									備註
				10,000 CMD	20,000 CMD	30,000 CMD	40,000 CMD	50,000 CMD	60,000 CMD	70,000 CMD	80,000 CMD	90,000 CMD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二	代操作維護部分												
(一)	固定費用												
1	人事費	月	180										人員以 30 人計
2	海水淡化廠及取排水設施維護費	月	180										含設施、設備、薄膜維護、更新及重置以及取排水設施之維護
3	水質檢測費	月	180										
4	其他費用(保險費等)	月	180										
5	廠商管理什費	月	180										
6	營業稅	月	180										1~5 合計之 5%
7	基本電費	月	180										依統包商實際設計契約容量計價調整
	固定費用(元)	月	180										
(二)	變動費用												依實際產水量計價核銷
1	藥品費	M <sup>3</sup>	1										
2	污泥清運處理費	M <sup>3</sup>	1										
3	廠商管理什費	M <sup>3</sup>	1										
4	營業稅	M <sup>3</sup>	1										1,2,3 合計之 5%
5	流動電費	M <sup>3</sup>	1										含全廠及輸水用電(依三段式時間電價估算)
	變動費用單價	M <sup>3</sup>	1										

備註 1：代操作維護期間，每日產水未達下一級距者，以前一級距計價（例當日產水 16,000 CMD，則以 10,000 CMD 之級距計價；當日產水 22,000 CMD，則以 20,000 CMD 之級距計價）。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子項	服務建議書	
			章節	頁次
1.設計能力	10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設計構想及方案		
		(3)相關設計實績		
2.履約能力	25	(1)施工計畫(含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2)關鍵課題		
		(3)因應對策		
		(4)提升施工效率策略		
3.經驗與實績	10	(1)廠商施工及操作維護經驗與實績		
		(2)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廠長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4.廠商獲獎情形	5	獲獎情形		
5.代操作維護	15	(1)營運管理策略		
		(2)操作維護計畫		
6.減碳策略及企業社會責任	5	投標廠商設計、施工及營運中減碳措施		
5.價格合理性	20	含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6.簡報與答詢	10	簡報及答詢(簡報內容及應答之完整性，未參加者，本項目為零分)		

#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電傳號碼：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_\_\_\_\_

事由：檢附「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疑義

項次	請求釋疑問題
	樣稿

廠商傳真注意事項：

1. 傳真之文件請勿加註任何廠商圖記及簽章，並請廠商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本局釋疑將以電傳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廠商。
2. 本傳真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期限內電傳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分署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局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分署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廠商於電傳後再電詢本分署確認電傳如期到達。
5. 聯絡人：陳壯弦，電話：(07)6166137-1205  
傳真：(07)6166261
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曾文辦公區

地址：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總機：(06)5753251

傳真：(06)5752814

燕巢辦公區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

總機：(07)6166137